**<b>控告书</b>**

控告河北省南宫市公安局李勇、南宫市检察院孙建莉、宁晋县检察官杜玺琛、法官赵丽卓等多人违法搜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犯罪

控告人：胡辉，女，身份号码xxxxxxxxxxxx，汉族，大专专科，农民，户籍地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277号长征二厂2号楼。现被违法羁押在河北邢台市看守所。

控告代理人程海，原北京律师。

被控告人：

（一）

河北省南宫市公安局警察：
1、政保大队参与立案、搜查、拘留逮捕、讯问的人员：李勇等人；
2、参与搜查的该局其他人员成；
3、勘验人员；
4、该局决定立案、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制大队负责人、副局长等人；
5、参与邪教宣传品认定的邢台市公安局政保大队人员。

（二）

河北检察院南宫市检察院孙建莉决定逮捕和宁晋县公诉的检察官杜玺琛、助理武江飞其他责任人员，如分管副检察长和检察长张迎滨。如果本案起诉前违法报邢台市检察院内审，该院认为应当起诉的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三）

1、如果宁晋县法院判决胡辉有罪，承办法官石迎博（审判长）、审判员卢立勇和赵丽卓、书记员（属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是适格被告人）；如果是该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有罪，包括院长贾洪绍在内的审判委员会成员。
2、如果本案宣判前违法报送邢台市中级法院内审，该院认为应当判决有罪的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四）邢台市两级法院对胡辉之前法轮功信仰案活动的违法裁判：

1、邢台市襄都区
法院刑事判决（2021）冀0502刑初122号]，审判长王英其、法官审判员马军骁、陪审
员许立凯、书记员王晓晓；公诉检察官史丽娜。
2、邢台市中级法院刑事裁定
2021）冀05刑终479号]，审判长王佳培、法官马瑞平和赵志勇，书记员刘易。
以上姓名如有误，以实际为准；其中认为胡辉无罪的除外；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如不知情，应当承担管理失职责任。

**事实和理由：**

宪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现控告人依法对被控告人进行刑事控告。

宁晋县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辉在南官市市区内分别于2023年5月7日、5月8日、5月30日在精强小区等四个小区散发法轮功反宣品共计54本，分别为“金种子”、”真相”、“明白”、“天赐洪”、“藏字石揭秘”、“慧声”。2023年7月17日在胡辉位于南官市的暂住地和邢台市的居住地查获法轮功书籍75本，学习资料109张、护身符13张、书签2张，其中查获的“天赐洪”、“明白”、“藏字石揭秘”三种法轮功宣传品与从南官市多个小区内散发的法轮功宣传品一致。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1、现场查扣的法轮功宣传材料；2、自行车照片、进出小区大门单元楼照片、胡辉前案的刑事裁判文书；3、证人证言；4、被告人胡辉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意见；6.现场勘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及笔录、清单；7.视听资料:监控视频及截图。

认为被告人胡辉传播法轮功宣传品，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她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控告人和代理人认为：

一、追究胡辉犯所谓邪教罪，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的所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只有会道门一种，未列法轮功；经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法律、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下简称两高解释）等，都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为邪教；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认定和向社会公布有14种邪教，其中没有法轮功；也未见有中央国家机关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的规范性文件。因此，法轮功依法不是邪教，司法机关办理本案适用处理邪教案件才适用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解释，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控告人胡辉的信仰活动，包括可能制作、传播法轮功的宣传品，无论数量多少，都是合法的信仰行为、不构成犯罪，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成立。不仅如此，合法的信仰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和破坏。

法轮功从1992年在全国气功健身热活动中传世，至1999年的数年内，因为其强身健体的效果大大好于其他气功和信仰，公开的法轮功信仰活动遍布全国，信仰者众，据说有数千万信众，一些科研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电视台，都予大力报道。法轮功自称是佛教的一个门派，其理论核心是要求信仰者信、行“真善忍”，节制私欲“名、利、情”，严格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与人为善、凡是先考虑他人，绝不占他人便宜。

控告人上高中的时候就因患有严重的神经衰弱休学一年，因为休息不好，精神萎靡。生下女儿之后有一条腿走路有踏空感，很难受也很危险。1992-1999年全国气功热时，控告人也练过其他气功来治病，但效果都不好，最终选择修炼法轮功。修炼法轮功不久，控告人先前久治不愈的顽固病症全部消除，控告人觉得法轮功真实太神奇。

几年前控告人颈前长了一个大疙瘩，半个大红枣大小，有些憋气，影响呼吸，脖子也很难看。控告人没有去医院，通过炼功就好了。自从修炼法轮功后，控告人从来没有去过医院吃过药，有点小病加强炼功很快就好了。修炼的人称生病为病业，加强炼功“消业”，很快就会好的。炼功后，控告人与人为善，凡事也先考虑别人，决不占别人便宜，和亲属、邻居、朋友的关系融洽，身心健康。可见，修炼法轮功功法节约了社会医疗资源、增进社会和谐，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有利，没有社会危害性。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可能是犯罪。

二、办案办案司法人员涉嫌非法搜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是真正的违法犯罪人员，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1、刑事诉讼法规定，搜查警察应当出示警察证和搜查文书，扣押物品应当经当事人当面清点，扣押清单应给扣押物品持有人一份。参与搜查的警察藐视法律，构成非法搜查犯罪。因搜查程序严重违法，扣押物品不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搜查、扣押文书应该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或者不予采信。
2、2023年7月19日，辩护律师到邢台市看守所递交手续，要求会见控告人。看守所人员说要办案的南宫市公安局政保大队批准，经和政保大队长李勇交涉，答复需请示市局，7月27日骗取胡辉口供后才允许会见。刑诉法规定，此类案件的律师会见无需批准，递交手续后，看守所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邢台市看守所人员和南宫市公安局李勇属于滥用职权，妨碍辩护权，破坏法律正确实施。

3、办案警察欺骗控告人说，你说了就给你取保。控告人信以为真，违心地说了些事情，结果不仅没取保，还被该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警察骗供，所获控告人的讯问笔录应该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或不应当采信。4、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杜玺琛刁难律师阅卷，在律师及家属辩护人多次要求当面沟通及多次当场或邮寄辩护意见及各项申请情况均被拒绝推诿，或退回邮件，经辩护人及家属110报警及邢台市检察院多次责令纠正后，除案管、控申依法接待，检察官杜玺玺仍然拒不纠正。只是在最后提起公诉前，电话讯问两辩护人是不是认为是无罪的，拒绝听取任何具体意见，径直向法院起诉。刑事诉讼法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杜玺琛等人藐视法律，把律师当作可有可无的摆设，妨碍辩护权，构成玩忽职守。

5、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律师、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亲友可以担任辩护人。控告人和程海原来认识，书面委托程海担任辩护人，符合法律规定。承办法官赵丽卓称合议庭合议后不许可程海担任辩护人。法律规定控告人的亲友可以担任辩护人，无需法官许可。合议庭法官石迎博、卢立勇、赵丽卓研究不许可程海担任辩护人，滥用审判权，剥夺辩护权，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犯罪。

6、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最高检侵权渎职罪立案标准也规定：“1、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应按照徇私枉法罪予以立案。本案被控告人明知或应知胡辉被控信仰法轮功的行为合法，却违法追诉，参与办案的全部司法工作即被控告人涉嫌徇私枉法犯罪。他们是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追责。人员如下：

（一）河北省南宫市公安局等参与侦查的人员：
1、政保大队参与立案、搜查、拘留逮捕、讯问的人员：李勇等人；
2、参与搜查的市局人其他员；
3、勘验人员；
4、南宫市公安局决定立案、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该局法制大队负责人、分管副局长等人；
5、参与邪教宣传品认定的邢台市公安局政保大队人员。

（二）河北省南宫市检察院决定逮捕的孙建莉和宁晋县检察院公诉的检察官杜玺琛、
助理武江飞其他责任人员，如分管副检察长和检察长张迎滨。
如果本案起诉前违法报邢台市检察院内审，该院认为应当起诉的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三）1）如果宁晋县法院判决胡辉有罪，承办法官石迎博（审判长）、审判员卢立勇和赵丽卓、书记员（属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是适格被告人）；如果是该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有罪，包括院长贾洪绍在内的审判委员会成员。2）如果本案宣判前违法报送邢台市中级法院内审，该院认为应当判决有罪的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四）两级法院之前对胡辉前案的违法裁判：1）邢台市襄都区法院刑事判决（2021）冀0502刑初122号]，审判长王英其、法官审判员马军骁、陪审员许立凯、书记员王晓晓；公诉检察官史丽娜。2）邢台市中法刑事裁定(2021冀05刑终479号）。审判长王佳培、法官马瑞平和赵志勇，书记员刘易。（以上人员姓名如有误，以实际为准）其中认为胡辉无罪的除外；司法机关负责人如不知情，应当承担管理失职责任。

**三、其他法律问题**

有的公检法人员会说，两高解释第一条规定了邪教组织特征，如神话、鼓吹首要分子……散布歪理邪说等，符合的就是邪教。我们认为，两高解释对邪教组织特征的定义是荒谬的，把世界范围内所有合法的有神论宗教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都变成邪教了，甚至连他们自己的“共产主义信仰”也变成了邪教。因为有神论宗教都神话或崇拜造物主或神，否则就不称其为有神论了。但谁见过造物主或神呢？凡人大都没见过，即使是见过了，他和无神论者去叙述，也无人相信，这就变成了神话、鼓吹首要分子；无神论也神话其领袖，如共产主义信仰崇拜马恩列斯。各宗教信仰之间在理论基础上是根本冲突的，为了稳定信徒，消除其他信仰的干扰，都要求信徒“不二法门”，排斥其他信仰，共产主义是无神论，故中国共产党禁止其党员信奉有神论。某种信仰的人群多称别的信仰为“邪教”或异端邪说，但二次大战以来有所改变，各信仰之间的宽容度增加。他们又说法轮功学员涉足政治、反共产党。经了解，法轮功信仰传世始于1992年的中国大陆，当时掀起了强身健体的全民热潮，各种气功风靡全国，法轮功因为简单易学、效果好而独占鳌头，包括国家和地方的很多政府机关人员都在公开场合参加集体修炼。从1998年开始国内一些媒体开始批判法轮功，1999年4月后有些党政部门人员开始禁止法轮功人员公开修炼、公开传播，随后法轮功信仰者被迫转入地下活动状态。但在全球其他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都可以公开修炼和传播。我们注意到，在1992年到1999年8月间法轮功可以在国内公开修炼的情况下，法轮功人员没有任何涉及政治、批评共产党的文章和言论，因为任何正常信仰的核心理念都是要求信仰者约束自己的欲望，与人为善，不损害他人，都是远离政治的。1998至1999年初因为有人批判法轮功，又不给法轮功的信仰者公开撰文反驳，发生了众多法轮功学员自发到中南海外静坐请愿，要求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之后有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为这是“围攻中南海”的违法政治事件，开始打压。之所以后来2004年海外发表的九评共产党文章被法轮功学员认可，是因为他们合法的信仰自由权在大陆被一些违法公权者剥夺或限制，为了维护自己的信仰自由，他们借助九评文章对禁止他们信仰自由的某些执政党负责人（一般认为是江泽民、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傅政华等人）表达了强烈的不满。宪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中共党章也有公开约定人民对执政党有批评和监督的权利。批评就是反对的意见，最极端的批评意见就是认为你干得实在不行应当下台，这在有些公权者看来，这就是反党了。但法律没有定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罪啊，反革命罪已经取消，即便是反党也是无罪的。你不让人家修炼法轮功，反对你这是很正常的事，是违法公权者逼着法轮功信仰者反对自己。若要他们不反对，恢复到1992-1999年的自由信仰状态就可以了。

本案明显属于没有依据滥竽充数的错案或假案，因为办案警察知道信仰者家里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学习资料（他们可以把这些资料认为是宣传资料），都可能对外宣传，跟踪也好、抄家也好，一抓一个准，这能算是正常的案件吗？司法机关的职责之一是惩治违法犯罪、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但本案正相反，是惩善扬恶，其社会危害性十分巨大的。在中国，伴随着几十年的经济发展，一切向钱看的价值观成为主流，造成官员贪腐的普遍化、环境和食品污染严重、老人倒地无人扶，年轻人霸占公交车上的爱心座还理直气壮，社会道德全线崩塌。再这样打压法轮功信仰者和其他合法信仰者，中国社会道德将荡然无存，这种后果万分可怕，每个人都会成为无道德社会的受害者。善恶有报是天理，违法惩罚善良合法的法轮功信仰者是大恶，破坏了国家法治和正常的社会秩序，必有后报，这样的例子已经很多；因为法治被破坏，很多公职人员被冤枉，也是一种恶报。只有法治社会每个人才是相对安全的，否则你今天有权滥权他人，就创造了别人明天惩罚和滥权你的社会基础，是自掘坑墓。

请求有权机关履行职责，维护社会正义和国家法治、维护社会公共道德，维护控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惩治被控告人的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

控告人：控告代理人：

2024年8月16日

**<b>邮寄单位名单如下：</b>**

邢台南宫市市长、 检察院、公安局

邢台市宁晋县法院、检察院

邢台市市长、中级法院、检察院

河北省省长、省委书记、公安厅长、高级法院、检察院

中央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

迫害责任人电话：

河北省委书记 倪岳峰 0311-87902200

河北省省长 王正谱 0311-87903770

河北省公安厅厅长 王立彤 0311-66990000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 010-65252000

最高法院院长 张军 010-85120527

邢台宁晋县法院：

地址：宁晋县九河大街北侧

电话：0319-5890088

办公室 0319-8300588

值班室 0319-8300591

邮编：055550

党组书记、院长：贾洪绍

副院长：王志华 0319-8300505　17703397835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安宁 0319-8300569　17703397916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李超 0319-8300599　17703397870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董晓波

审判委员会委员：卢立勇 0319-8300510　17703397850

立案庭庭长：申胜君 0319-8300507　17703397837

民事审判庭庭长：赵拥军 0319-8300538　17703397897

刑事审判庭庭长：石迎博 15333397331 0319—8300510

刑庭法官助理：李子翰

行政审判庭（综合）庭长：张海涛

立案庭副庭长：张政缺

办公室：杨文英 18713918718

政治部主任： 马腾

执行局局长：冯国全 0319-8300509 17703397839

曹彬 13303390669 法院

东东 17703397879 法院（法警队）

刘影 13931922030 行政科（法院）

国普 13383095959 法院（办公室）

环伟 17703399697 法院（刑事）

罗召 15932095529 法院（刑庭）

民二庭庭长 张成令 0319-8300555　17703397902

民三庭庭长 牛英涛 0319-8300559　17703397907

审监庭庭长 赵喜维 0319-8300566　17703397912

邢台宁晋县检察院

地址：宁晋县凤凰路9号，邮编：055550

联系电话：0319-5804626

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迎滨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立江，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贾伏谦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牛少侃0319-5804626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夏青 0319-5801388

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志方

办公室主任：曹光辉 0319-5807787

第一检察部：0319-5808277

主任：董青 0319-5808229 13393098598

副主任：张世羡

副主任：杜玺琛（主管胡辉案）

检察官：李瑞芳、张新干、岳会恩

第二检察部：0319-5808125

主任：王鑫来

检察官：马丽红 牛之波

第三检察部：（0319-5862026）

检察官：耿朝晖、曹丽环、王勇敏

南宫市公安局：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大街6号，邮编055750

国保大队长李勇13393098181（主管胡辉案）

王英俊-18131987777

李怡欣-17692996153

雷宇-15832981662

南宫市公安局局领导电话：

朱伟社-13931982299 办电-25588

刘明亮13231997777 -25501

赵凤栖13393098155 -25478

17692999555

李咏13363786699 -25516

段梦玉17692999698 -25598

李金石13393098176 -35509

17692999696

杜军 17692999618 -35508

尹保东13393098166 -25506

齐建明13393098038 -25596

17692995566

李培国13393098025 -25536

17692999528

翟涛 13393096078 -25569

18833999333

付太刚13393098222

17692999678

孟祥奎13930923269

17692999600

政治处-25540

岳敏 17692996150

宋樊琪17713271135

孔娅冰13131915056

孟晓婧18631962880

杨永昭15932197786

苏香玉15094444808

李嘉诚18833999222

王玉诗17692672281

卢明 17692996559

张猛 15933397719

驻局纪检组-25509

张国庆13653396467

高洪涛18831930889

曲炳伟15833666518

魏如剑18713980808

冯路飞18903295126

南宫南宫市公安局政保大队电话：25538

王英俊-18131987777

李怡欣-17692996153

雷宇-15832981662

刘洪涛17643248097

张煊熙15830492277

邢台南宫市检察院

地址：南宫市育才路19号，邮编：055750

电话：0319-5221588

南海京：党组书记、检察长

付　强：副检察长

高　昆：副检察长

韩民月：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月平：检察委员会委员

孙建莉：检察委员会委员　0319— 5262000（检察官 孙建莉　主管胡辉 案 ）

李俊梅：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院办公室电话 0319-5169580

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0319-5162588

第一检察部 0319-5169508

第二检察部 0319-5169839

第三检察部 0319-5169576